

证券代码：300799

证券简称：*ST左江

公告编号：2023-039

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9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23号楼三层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军女士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66,449,7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65.108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66,389,8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.049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59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8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5,219,7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114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,159,8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055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59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87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其中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449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19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449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19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423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0%；反对 2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93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38%；反对 2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423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0%；反对 2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93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38%；反对 2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446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5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16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5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446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5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16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5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449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19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449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19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/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/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449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19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449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19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0日